

2025 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测绘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测绘采购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测绘采购

项目编号：JTZRZY-2025-102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测绘采购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测绘采购

1.2 服务要求：供货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相应的测绘服务，提供 2 小时应急反映服务，随叫随到。

1.3 标的规模：预算金额 89.1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 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前，提供项目现状地形地貌图，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进行勘测，并根据乡镇要求，开展施工前放样工作；对实施后准备竣工验收的地块，包括竣工地类，高程，地形等，提供项目前期规划及竣工验收期间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并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核减耕地面积，最终出具竣工勘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勘测定界；
- 2) 规划阶段现状地形图
- 3) 无人机前期及竣工现场航拍；
- 4) 规划沟渠路放样；
- 5) 测绘竣工现状地形图；
- 6) 制作项目区正射影像资料；
- 7) 统计新增耕地面积；
- 8) 制作相关数据报表资料，编制竣工测绘报告；
- 9)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地块竣工验收工作。

1.6 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部、省文件精神，要采取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高清影像分析判读、实地踏勘核实验证等方式开展全面内外业检查核实，严格核实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确保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确保项目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7 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1) 《1:500 1:1 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T 15967-2008
2)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3)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简称《图式》 GB/T 20257.1-2017

-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7)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 000 1:2 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
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11) 《GPS 高程测量规范》 DB32/T1223-2008
1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3)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CH/Z3001-2010

1.8 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国土资源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单价为: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元/亩(¥249元/亩);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821700元)。

三、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合同价50%,剩余部分待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文件后,按照验收新增耕地面积付清合同价款。

注:最终结算价=以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的亩数*中标单价。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或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7260805485

联系人：崔立 139138649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代理机构(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